

桃園市政府 111 年 4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區公所	111年桃園多元藝術節系列活動-一心歌仔戲劇團(華山救母)	海報及DM	111/3/21-4/15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30,000	一心戲劇團	增加活動人潮		
	2022大樹林文化巡禮~傳統藝術展演(劇碼:蓬萊大仙)	海報及DM	111/4/7-4/23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14,000	明華園戲劇團	增加活動人潮		
		廣播	111/4/13-4/18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27,000	龍鳳活動整合行銷企業社	增加活動人潮	飛揚電台	
		報紙	111/4/20	人文課	公務預算	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54,000	龍鳳活動整合行銷企業社	增加活動人潮	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	

填表說

明: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